

关于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报延期披露的专项意见

本所承接的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珠峰公司”）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无法按期完成 2019 年年报编制及审计工作，西藏珠峰公司拟延期披露 2019 年年报。

根据《关于做好当前上市公司等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0]22 号）和《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做好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上证发[2020]23 号）的要求，本所专项意见如下：

一、对西藏珠峰公司延期披露 2019 年年报临时公告中与年度报告审计有关事项的核查情况

我们对西藏珠峰公司延期披露 2019 年年报临时公告中与年度报告审计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未发现存在不符之处。

二、未能按规定出具审计报告的原因

如西藏珠峰公司临时公告中所述，由于“新冠肺炎”疫情在全世界不断扩大，公司主要经营实体塔中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塔中矿业”，其营收占公司总营收的近 100%）所在的塔吉克斯坦（以下简称“塔国”）政府随着疫情的不断发展，其管控措施不断加强。根据塔吉克斯坦驻华大使馆通知，其签证业务自 2020 年 1 月 24 日起暂停，至今尚未恢复。3 月中旬，塔国政府民航总局向塔国所有当地和外国

的航空公司发出有关暂时关闭塔国境内所有机场的信函(NO1 (4.1)-429 号),为了防止新冠肺炎病毒传播,并确保塔吉克斯坦公民的安全,自 2020 年 3 月 20 日起,塔国境内全部国际机场已关闭。我所审计项目组无法赴塔中矿业进行现场审计工作,进而无法收集有效的审计证据导致我们审计程序无法及时完成。

其香港参股公司重要投资项目阿根廷盐湖项目境外审计工作也因新冠疫情影响无法在原预定时间出具审计报告,导致我们无法收集有效的审计证据完成我们的审计程序。

三、审计受限的科目和程度

子公司塔中矿业对西藏珠峰公司财务报表主要的重要会计科目均有重大影响。目前,塔中矿业已完成 1-11 月份经营数据的审计工作,12 月份的经营数据及与之相关的经营性资产和负债项目(诸如:应收账款、应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固定资产等)尚未完成审计工作。

香港参股公司重要投资项目阿根廷盐湖项目的收购资金主要由西藏珠峰公司资助的,该款项确认在其他应收款项下。所以阿根廷盐湖项目的相关审计报告对西藏珠峰公司其他应收款的估值有重大影响。

四、审计工作进展情况

在与西藏珠峰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沟通并达成续聘意向后,我们就已经全面地开展了相关审计工作。截止目前,我们已经完成了所有境内公司的审计工作。

对于塔中矿业，我们也已于去年年末受公司邀请参与了其年末存货盘点等工作。目前我们参照已制定的《疫情期间非现场审计工作指引》正利用相关远程工具收集与该子公司相关的审计证据，诸如与确认收入相关的金属精粉运输单据、报关单；与产量相关的采矿记录台账、选矿记录台账等；与确认各项费用相关的审批单、发票及相应结算单等。并与负责阿根廷项目的境外审计师保持沟通。

五、尽快完成审计工作已采取和拟采取措施

我们已要求塔中矿业尽可能地提供我们所需的相关电子版审计资料。若塔国相关航班恢复后我们会尽快赶往项目现场对相关资料进行进一步核对；若短期内塔国航班仍无法恢复，我们将采用其他审计程序对公司已提供的重要电子版资料进行佐证以满足我们审计程序的要求。

我们也敦促公司积极推动阿根廷项目的审计工作，以满足我们审计程序的要求。

六、预计完成审计报告的时间

我们预计可以在 2020 年 6 月 22 日出具关于西藏珠峰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 年 4 月 20 日